

WHCR-2022-0060001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威科字〔2022〕8号

各区市科技、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快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以转化应用为核心的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依据《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我们研究制定了《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建设，打造以转化应用为核心的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依据《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对象，是指由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个临床中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批复认定的临床中心。

第三条 建立健全与临床中心功能、定位和特点相契合的绩效评价导向机制，对临床中心批复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的临床研究和示范应用，提升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第四条 按照《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要求，各临床中心按要求提供《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评价报告》（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评价指标由效益指标、产出指标、过程指标、决策指标4个一级指标，及其下设的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构成。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绩效评价，是指在临床中心依托单位自评基础上，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临床中心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七条 绩效评价将结合我市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需求，注重引导，强化产出。

1.强化功能定位。注重分类指导，引导临床中心结合实际，瞄准省级中心、省级分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威海市临床中心三级平台网络体系。

2.突出绩效产出。围绕药物和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引导临床中心不断提高科研产出、临床应用、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责任和意识。

3.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依靠专家，注重实效。

4.注重结果运用。通过绩效评价，对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作出定量评价，为临床中心动态化管理和差异化支持提供依据。

第八条 绩效评价实施主要程序如下：

1.管理部门印发通知。确定需接受绩效评价的中心名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印发评价通知，部署评价工作。

2.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各临床中心主管部门、依托单位按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组织临床中心开展自我评价，按时提交临床中心绩效评价自我评价报告和所需佐证材料。

3.组织开展专家评价。管理部门组织 3-5 名专家组成的综合

评议专家组，对接受评价的中心进行现场考察，并以会议形式集中听取中心负责同志关于临床中心运行情况的汇报，根据汇报答辩情况，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形成对各临床中心的绩效评价意见。

第九条 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含）以上的为“优秀”、60 分（含）—9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评价中心总数的 30%。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定期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优秀”档次的临床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临床中心及省相关科技计划并给予资金补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临床中心，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临床中心称号；被撤销的中心依托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建市级临床中心。

第十一条 临床中心建设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按本办法进行绩效评价，此后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附件：1.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效益指标 (30%)	中心建设 (8%)	团队建设 (4分)	中心人才培养情况, 团队学科结构等。
		平台构建 (4分)	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规模、质量、管理规范性和共享使用情况, GCP 平台等平台、基地建设水平等。
	网络建设 (9%)	核心成员 (5分)	中心协同网络中的研究型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情况。
		基层机构 (4分)	中心协同网络中的县级等基层医疗机构情况。
	发展潜力 (8%)	战略规划 (4分)	中心及其网络建设整体发展规划、领域研究规划的合理性、前瞻性等。
		中心发展 (4分)	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的情况。
	总体效益 (5%)	实施效益 (3分)	中心建设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 (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中心建设的满意程度。
产出指标 (30%)	临床转化 (12%)	临床指南 (4分)	参与制定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备案等方面的情况。
		技术规范 (4分)	临床技术规范产出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情况。优化疾病防控策略建议等情况。
		专利情况 (4分)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及发明专利转化数量。取得与中心疾病领域或临床专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临床实验 (10%)	药物试验 (5分)	牵头和参与开展药物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数量及相关成果。对已上市药物临床研究或药物临床筛选情况。
		医疗器械 (5分)	牵头和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数量和相关成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技术推广 (8%)	技术推广 (4分)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规模、效果等情况。
		人员培训 (4分)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情况,包括培训教材、受教人次等。
过程指标 (20%)	网络服务 (10%)	远程医疗 (3分)	远程医疗服务情况,包括指导单位数量、范围、效果等。医疗机构直接与患者之间的远程医疗服务推进情况,包括诊疗数量、范围、效果等。
		开放共享 (3分)	科研设施与仪器、实验室、样本资源库等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的情况。
		健康扶贫 (2分)	支持健康扶贫的情况和效果等。
		科学普及 (2分)	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等面向公众的医疗健康知识普及情况。
	协同研究 (10%)	研究队列 (5分)	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包括数量、规模、规范性、产出质量等。
		多中心研究 (5分)	牵头和参与省内外多中心研究的情况。
	学术地位 (10%)	学术水平 (5分)	国际和国家级奖励情况,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等情况。
		学术影响 (5分)	国家和国际学术机构任职、国际期刊任职(主编或副主编)、主办学术会议等情况。
决策指标 (10%)	运行管理 (10%)	管理情况 (4分)	中心专用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专职管理人员、依托单位经费支持情况。
		制度建设 (3分)	组织管理和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
		科研诚信 (3分)	科研和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附件 2

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 自评价报告

(20 年—20 年)

疾病领域: _____

临床专科: _____

中心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说明

- 一、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交意见并签章。
- 二、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提供证明，说明理由。
- 三、报告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1.2倍行间距。
- 四、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标示。
- 五、报告用A4纸打印、装订、签章。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
- 六、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 七、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可自行顺延加页。

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中心建设方案中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推广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价，未完成原因说明）

三、临床产出情况（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制定和推广；临床新技术开发；疾病防控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开展；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等产出情况）

四、总体建设情况（中心人才团队；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平台基地建设情况和效果；协同创新网络核心成员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情况及依托单位对中心的支持情况）

五、临床研究情况（中心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和重要产出；参加省内外多中心研究情况和重要产出；国际和国家级奖励及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情况；重要国际和国家学术机构、期刊任职情况；举办重大学术会议情况）

六、公共服务情况（中心开展的基层适宜技术推广情况和效果；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培训情况；科研设施、大型仪器、样本资源库等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的情况；远程医疗服务、健康扶贫和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七、运行体制机制情况（中心专用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专职管理人员、依托单位经费支持情况；组织管理和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科研和诚信建设等情况）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中心运行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等）

九、附件（包括临床产出、整体建设、临床研究、公共服务、运行体制机制等方面评价的基本数据、典型案例和证明材料，开展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获得课题奖励、论文、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核心团队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审核自我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中心主任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依托单位 意见</p>	<p>(包括对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